

2026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 预算公开说明

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6

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1、机构设置：本单位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机构规模相当于正股级，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部，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4名，主要职责是：负责示范区水资源管理、配置和保护；负责下达和落实示范区范围用水计划，依法征收超计划加价水费；负责示范区节水宣传、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水资源事务中心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6年收入总计349.5万元，支出总计349.5万元，与2025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增加282.1万元，增加419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6年收入合计349.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49.5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6年支出合计349.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51.5万元，占43.3%，项目支出198万元，占56.7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49.5万元。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82.1万元，增加419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，人员经费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49.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.31万元，占4.1%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7.15万元，占2.1%；事业单位医疗11.18万元，占3.2%；行政运行306.13万元，占87.6%；住房公积金10.73万元，占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49.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51.5万元，占43.3%。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3.03万元，占0.1%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。项目支出198万元，占56.6%，主要包括遗属费、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社保等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

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6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较 2025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2025 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(境)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0 人次。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是：目前没有需要出国（境）的业务。

(二)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较 2025 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单位没有公务接待。

(三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

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预算数较 2025 年 0 万元持平，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：单位无公务车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入0万元，支出0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事务中心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.03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办公费、水费、电费、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与上年2.3万元对比增加1.03万元，增长44.7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调整，办公室费用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资源管理事务中心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 2026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

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6 年，我单位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198 万元。2026 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198 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8 万元，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1 个，支出总额 198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26 年期末，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0.49 万元，其中：通用设备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 0.49 万元，房屋建筑物 0 万元，车辆 0 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6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，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公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